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8日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53号

付海燕、任能、任福令、高春琴、陈秋: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15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759号

张帆:本院对原告浙江省直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75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77号

朱华峰: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37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73号

黄国权:本院对原告来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07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881号

来国莲:本院对原告王广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88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39号

施德伟:本院对原告钟江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213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72号

余剑波:本院对原告杭州车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37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84号

王长寿:本院对原告李继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2017)浙0102民初3402号

林仲民:本院受理原告郑巧燕与被告林仲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971号

陈超: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063号

蒋继民、朱春玲:本院受理原告沈田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747号

张杰、何亦菲、张慧敏、张惠娟:本院受理原告陈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758号

正尚科技信息(嘉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咨询设计研究所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技术咨询费150000元及违约金9898.25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613号

骆俊杭: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61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37号

方丽华: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03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10号

蒋燕鑫:本院对原告杭州市滨江区怡山建材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31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62号

陈国庆:本院受理原告陈荷仙与你、屠国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起诉状、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061号

张瑜:本院受理原告蔡小军与你、张淑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起诉状、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954号

陈国庆:本院受理原告陈官夫与你、屠国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起诉状、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956号

陈建策:本院受理原告丁凯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 遗失声明

王颖佳遗失2013年制发警官证一本,证号:公现役字第1075392号,声明作废。

### 组织形式变更公告

浙江高庭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由个人所变更为合伙所,变更前律师事务所资产、债权债务等归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特此公告!

浙江高庭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8日

### 仲裁公告

玉环县丰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素芳):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代均良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玉环市仲案字[2017]第436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6日15时在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玉环市玉城街道广睦路103号市人社局五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限你单位自本委开庭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8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卢建伟、应婷婷、卢建勇:我对你们所享有的[(2016)浙1004民初4633号]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于2017年9月5日转让给蔡莉,你们自本通知书在报纸公告之时,向蔡莉履行(2016)浙1004民初4633号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 梁小辉  
2017年9月8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丰、陈振宇、李法定、陈素春、黄群委:我对你们所享有的[(2016)浙1004民初2332号]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于2017年9月5日转让给蔡莉,你们自本通知书在报纸公告之时,向蔡莉履行(2016)浙1004民初2332号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 梁小辉  
2017年9月8日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富雄纺织有限公司、绍兴汇鹏服饰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9010.52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富雄纺织有限公司该债权总额为7322.63万元,其中本金2400万元,利息4922.63万元。该债权由浙江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东峰织造有限公司、绍兴县金雄轻纺有限公司、徐金根、徐益忠提供最高额保证。绍兴汇鹏服饰有限公司该债权总额为2006.54万元,其中本金1687.89万元,利息318.65万元。该债权由徐国英、胡建光、浙江建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湖州凯诚置业有限公司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湖州凯诚置业有限公司企业贷款债权进行处置。  
债务企业名称:湖州凯诚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金额:30138.4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1063.78万元,利息及罚息9074.71万元,利息及罚息暂计至2017年8月31日)

担保情况:1.抵押物:座落于湖州市西南分区47-4号地块的“湖州红星环球品牌中心”项目家具商城1080间商铺(实测面积45971.45平方米),办公楼1幢(预测面积25099.33平方米)。2.湖州凯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3.保证人:中王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凯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尤赛、包小青。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要约邀请竞价转让、协议转让、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特别通知:上述债权项下义务人系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相关方对该债权具有优先购买权: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出资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优先购买权人请于公告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办,若超期未告知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67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9月8日

### 福彩3D 第2017242期

中奖号码: 237 销售总额:4748739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2875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24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17647元		

浙江销售2748272元,返奖额3395167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6日

### 福彩15选5 第2017242期

投注总额:428702元 中奖号码:(无重复排序) 04|05|11|14|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选4	0	0元
一等奖	5个中4个	66	224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数	3158	10元/注

奖池累计金额5.7557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6日

### 福彩七乐彩 第2017104期

投注总额:5730096元 基本号(●) 特别号(\*) 01|03|17|26|27|28|29|11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1408702元/注
二等奖	●●●●●●●●	1注	201243元/注
三等奖	●●●●●●●●	185注	2175元/注
四等奖	●●●●●●●●	47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5525注	50元/注
六等奖	●●●●●●●●	9923注	10元/注
七等奖	●●●●●●●●	64927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6日

### 福彩6+1 第2017104期

投注总额:625562元 基本号 生码 07|09|2|7|6 虎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础号码+特别号码	0	0元
二等奖	6个基本号码+特别号码	0	0元/注
三等奖	5个基础号码+特别号码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4个(基础号码+特别号码)	50	500元/注
五等奖	3个(基础号码+特别号码)	629	50元/注
六等奖	2个(基础号码+特别号码)	15708	5元/注

表中中奖奖金6471.1512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6日

### 仲裁公告

杭州金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杭州金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会定于2017年12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千岛路159号市国土局大楼11楼)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8日